

擔保書

給擔保人之警告性提示

- 1. 客戶(定義如下)已以 閣下簽立之擔保書作保證申請使用本行之證券交易相關服務。
- 2. 若 閣下決定繼續進行交易並簽立擔保書, 閣下在擔保書下之責任將爲無限。
- 3. 建議 閣下自行委托專業顧問(包括律師),以在交易之每個階段保障 閣下之利益及向 閣下提供獨立專業(包括法律)意見。

致: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視乎何種情况適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23 樓至 24 樓

鑒於貴行同意或持續按照貴行與客戶訂立之協議及其不時之修訂(「協議」)(現認收其副本)向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爲	(客戶名稱) (「客戶」)
(客戶地址) 提供證券及/或期貨交易及相關服務,本擔保書簽署人現同意如下:	

- 1. 無限額擔保及彌償
- 1.1 本人/吾等以擔保人之身份(擔保人之資料詳見附表一)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貴行保證如客戶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協議到期及 須支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所須支付之利息、開支、費用及損失,本人/吾等作爲主要義務人將會向貴行支付貴行要求 支付之款項,惟貴行對本人/吾等、客戶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責任作出任何該等要求或在任何特定時候作出該等要求。
- 1.2 在本人/吾等與貴行之間(但不影響客戶的責任),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應負有猶如本人/吾等是唯一的主要債務人一樣的責任 而非僅爲 擔保人。本人/吾等同意向貴行支付貴行要求之款項,不論貴行有否要求客戶付款。若本人/吾等爲唯一主要債務人 而責任不會獲解除或受影響之任何事情不會相應地解除或影響本人/吾等的責任,該等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任何時候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時間、容忍、讓步、寬免或同意;
 - (b) 任何對協議的修訂;
 - (c) 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未能或延遲作出的付款要求;
 - (d) 執行或未能或延遲執行協議或本擔保書;
 - (e) 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擔保之採納、存在或解除;
 - (f)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清盤、解散、身故、精神錯亂、無行爲能力或名稱、稱號或組成之更改或破產或被採取任何該 清盤、解散或破產之任何步驟;或
 - (g) 本擔保書或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任何一方在本擔保書或協議下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責任之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任何欠妥之處。
- 1.3 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責任爲持續擔保,並保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協議下之款項繳清而貴行已不可撤回地收取或收回所有在協議下須支付之款項爲止。此外,本人/吾等之責任均附加於貴行所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並可毋須先向客戶、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追索下執行。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免除所有任何形式之通知及(上文第 1.1 條規定則除外)付款通知。
- 1.4 本人/吾等須應要求就貴行因任何理由(包括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類法律)而被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貴行就客戶在協議下須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收取或追討之款項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款項或其他費用、損失、開支或責任,對貴行作出彌償,並須在任何情況下應要求向貴行支付貴行所退還之款項。
- 1.5 作爲一個別、獨立及交替的規定,本人/吾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現時存在及不論協議任何一方是 否已經或將會知悉)而不能基於擔保向本人/吾等追討之任何款項,(儘管在相關協議中明文規定須由客戶支付)將可向本人/吾等 追討,猶如本人/吾等爲唯一主要債務人一樣,並將由本人/吾等應要求向貴行支付。
- 1.6 本擔保書應對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遺產承辦人、遺產管理人、合法代表、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直至 貴行收到本人/吾等送達貴行之書面終止擔保書通知書後三個月屆滿爲止。任何該通知書不應解除本人/吾等在該通知書期限屆 滿前所存在的責任。
- 2. 陳述及保證
 - 本人/吾等爲貴行之利益向貴行陳述及保證:
- 2.1 本人/吾等有權訂立本擔保書、行使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

DG Last Updated: 11/2008

- 2.2 爲致使或確保下列事項須採取、履行及作出之所有行動、條件及事情已獲採取、履行或作出:
 - (a) 本人/吾等合法地訂立本擔保書、行使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
 - (b) 本擔保書下之責任的有效性、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及
 - (c) 本擔保書下之責任的排列次序在各方面均會及將會時刻最少與本人/吾等其他無抵押債項相等,但在本人/吾等清盤、解散或破產時藉法律的施行而較爲佔優之無抵押債項除外。
- 2.3 本人/吾等執行、履行或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並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超逾本人/吾等須受之規管之任何法律或本 人/吾 等之組成文件所授予或加諸之任何限制,或導致本人/吾等之資產出現或致令本人/吾等有責任設立任何抵押。
- 2.4 凡在協議下仍有任何須繳付之款項,則本第 2 條中之每項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將爲正確及獲遵從猶如已參照當時情況而重覆一樣。
- 3. 利息

本人/吾等將自貴行要求付款當日或產生引致該付款要求之賠償、損失、費用、責任或開支之較早日子起,支付按適用於協議下之逾期欠款之該利率計算的利息,直至貴行收取該款項爲止(判決之前及之後)。

- 4. 付款
- 4.1 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須支付之所有款項應不受任何限制或條件及不被扣減或預扣(法律規定則除外)影響,不論是因稅項、 以抵銷或其他形式作出,而任何付款應相應增加至達到該目的所必要之程度。
- 4.2 在本人/吾等須支付任何款項之日期,本人/吾等應以港幣或責行所選擇之貨幣向責行支付在協議下所須支付之相關款項。款項應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至責行所指定之該帳戶。
- 5. 抵銷

除貴行在法律下所可能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相類權利外,貴行亦可隨時將本人/吾等在貴行或貴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類型及任何貨幣及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帳戶中之任何款項抵銷或轉移以解除本人/吾等欠負貴行或貴集團任何成員之所有債務而不作事先通知,不論該債務爲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爲面值。只要任何欠負貴行或貴集團任何成員之債務爲或有或將來的,貴行向本人/吾等支付任何該等帳戶中之任何款項之責任將暫緩至足以涵蓋該數額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之事宜發生爲止。爲本條之目的,若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於貴行或與貴行共同受控,該公司爲貴集團成員。

6. 轉讓

- 6.1 本人/吾等不可轉讓或轉移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責任。
- 7. 其他事項
- 7.1 貴行未能或延遲行使本擔保書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均不應作寬免用,對任何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單一或部份行使、執 行或寬免不應妨礙貴行之進一步行使、執行或對此下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行使或執行。
- 7.2 本擔保書之權利及補救方法爲可積累而不排除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不論是否法律規定)。
- 7.3 若本人/吾等由多於一位人士組成,各人在此下將負共同及各別的責任。貴行對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所作之任何通知、付款或交付,應已十足及完滿履行貴行在本擔保書下之通知、付款或交付之責任。
- 7.4 在本擔保書因任何理由被終止的情況下,貴行可在簿冊上與客戶開立及維持一個新的或個別的帳戶,若貴行實際上並沒有開立該新或個別帳戶,則貴行應被視爲經已在本擔保書終止時開立新的或個別的帳戶,而客戶自此以後支付予貴行至該戶口的款項應存放至或被視爲存放至所開立或被視爲已開立之新的或個別的帳戶中,而不應在本擔保書終止時被扣除作本擔保書所擔保之款項,惟本條所載之內容不應損害貴行在此下謹獲擔保支付之款項之擔保。
- 7.5 貴行有權在本擔保書所擔保之所有款項獲全數支付後保留本擔保書至貴行認爲合適之該時期。
- 7.6 若本擔保書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涌訊
- 8.1 在本擔保書下之每項通訊均應以傳真或以書面方式傳送或寄送至作出通訊之該方最後知悉之傳真號碼或地址。
- 8.2 本人/吾等所發出之任何通訊應爲不可撤回及在貴行收到時方始生效。貴行向本人/吾等發出之任何通訊或通知均應被視爲本人/吾等已收取。

DG Last Updated: 11/2008

9. 部份失效

本擔保書之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變成不合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應影響其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及任何其他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10. 個人資料

本人/吾等已閱畢並明白貴行至客戶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發出的通知並同意貴行持有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可爲當中所載之目的(可不時修改)使用及向當中所載之該等類別人士(可不時修改)透露。

11 管轄法律

本擔保書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規管並據之解釋。本人/吾等謹此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所規管。

附表一

擔保人資料

1.	擔保人名稱:	
	香港身份證/護照/公司註冊證/商業登記證號碼:	
	電話號碼:	
	住宅/註冊地址:	
2.	擔保人名稱:	
	香港身份證/護照/公司註冊證/商業登記證號碼:	
	電話號碼:	
	住宅/註冊地址:	

DG Last Updated: 11/2008

日期:	_ 年	_ 月	_ 日		
(<u>只適用於個人作爲</u>	擔保人)				
擔保人簽署、蓋章	及交付)		
)		
)		
見證人/擔保人簽名	式樣確認人簽署	<u>.</u>	_)		擔保人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號碼:				
地址:					
擔保人簽署、蓋章	及交付)	
	××11))	
)	
	式樣確認人簽署	1	_)	擔保人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號碼:				
地址:					
(只適用於法團作爲	擔保人)				
蓋以		之法團錦	可 印)	
見證人		簽署	昱.)	
)	<u>簽署</u>
			_)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	號碼:				
地址:					

Last Updated: 11/2008

DG